

定安县城乡污水治理（黄竹、龙湖、龙门、翰
林）PPP项目
投资合作合同

甲方：定安县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海洋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和中蓉投建实业有限公司（联合体）

二〇一九年 9 月

目录

一、合同宗旨	3
二、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
三、乙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4
四、项目公司成立	5
五、《PPP 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	5
六、勘察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选择	6
七、履约保函	6
八、★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6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8
十、其他约定	8
附件一：定安县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书	11
附件二：乙方联合体协议（如有）	13
附件三：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各方）	16
附件四：项目中标通知书	17

甲方：定安县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项目管理中心**”或“**甲方**”）

法定代表人：周日浩

住所地：海南省定安县兴安大道2号

乙方：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蓉投建实业有限公司（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方：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由瑞凯

住所地：武汉市东西湖区金湖路11号

联合体成员一：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军利

住所地：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湾坡路108号

联合体成员二：中蓉投建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增盟

住所地：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三色路199号五冶大厦1栋1单元A座16楼

在本合同中，“甲方”、“乙方”统称为“各方”，任何一方被称为“一方”。

鉴于：

1、甲方经定安县人民政府授权，依法组织了定安县城乡污水治理（黄竹、龙湖、龙门、翰林）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社会资本政府采购工作。

2、 乙方依法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并成交确认。

有鉴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一、合同宗旨

本合同旨在确认甲乙双方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关系。甲乙双方经过招投标程序，兹此声明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关系，双方将通过密切合作，实现国家所提倡的“合伙关系、风险分担、利益共享”的PPP精神，做好本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等工作，造福社会公众。

二、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主要权利

- (1)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严重违约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3)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甲方的主要义务

- (1) 甲方应按照约定与乙方为实施本项目出资组建的项目公司签订《定安城乡污水处理（黄竹、龙湖、龙门、翰林）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PPP 特许经营协议》”），向项目公司授予特许经营权。
- (2) 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行政审批事项。

三、乙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主要权利

- (1) 按照《PPP 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取得投资回报；
- (2)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组织、指导、协调；
- (3) 参与项目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决策；
- (4)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合同约定，要求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乙方的主要义务

- (1) 按照约定组建并注册设立项目公司；
- (2) 负责按照约定，以自有资金对项目公司进行出资；负责以项目公司名义完成本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资金的融资；
- (3) 负责组织、指导、监管、协调项目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
- (4)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项目公司成立

- 1、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的三十（30）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
- 2、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公司章程》、经营管理等所有实质性方面与《PPP 特许经营协议》保持一致。

五、《PPP 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

- 1、甲、乙双方约定，项目公司组建成立后的7日内，甲方与项目公司完成《PPP 特许经营协议》的最终签署。双方保证，在本合同签署后至甲方与项目公司签署《PPP 特许经营协议》的期间内，如发现未尽事宜或出现新的情况变化，则甲、乙双方同意留待项目公司成立后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处理，以保证不影响项目公司按期组建和及时最终完成《PPP 特许经营协议》签署。
- 2、乙方应及时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乙方应敦促项目公司及时与甲方签署《PPP 特许经营协议》、行使和履行《PPP 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至项目公司正式签署《PPP 特许经营协议》的期间，乙方应代为履行项目公司在此期间应行使和承担的《PPP 特许经营协议》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为签署本合同已经取得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原件，以及企业工商注册登记材料、信用查询结果等证明材料，供甲方备案保存。

六、勘察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选择

甲乙双方确认，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如果本项目乙方具备与工程内容相对应的勘察设计、施工资质，直接由乙方承担相应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由项目公司与乙方（若乙方为联合体，则具有相应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方）签署《设计合同》、《施工总承包合同》或者《EPC总承包合同》。如果乙方不具备与工程内容相对应的勘察设计、施工资质，项目公司按国家、海南省和定安县相关规定采用招标方式选择相应单位。本项目具体需要的设计、施工资质要求最低为“市政行业专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七、履约保函

1、甲方与乙方签订本投资合作合同生效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或项目公司须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或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投资、设计、建设项目设施的义务，履约保函为由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金额应维持在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15,000,000）。

2、本项目正式运营后，该保函在维护保函提交后，乙方或项目公司向甲方申请撤销履约保函，甲方收到申请后十（10）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函。

八、★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致使项目公司不能成立的，则乙方可以要求

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如因甲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与项目公司签订《PPP 特许经营协议》，无正当理由不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则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协议未签署及保函未递交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按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敦促项目公司及时与甲方签署《PPP 特许经营协议》，或者乙方/项目公司未按要求递交建设履约保函的，则甲方可以提取其投标保证金，撤销授标，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有关损失。

（2）资金筹措延误违约责任

如乙方或项目公司未按照《PPP 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注册成立和增资，或在合作期内未能有效协调落实债务融资，导致本项目建设不能如期完工，乙方和项目公司按《PPP 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损失。

（3）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按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截止时间完成，则按照《PPP 特许经营协议》执行，延误期间归属于该项目的资金成本政府方不承担。

（4）工程质量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按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建设标准建设完成，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照建设标准重新建设，增加的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不纳入项目总投资。

（5）安全事故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期间出现安全事故，除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乙方进行处罚外，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将被纳入不良履约评价记录。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讼方式按照《PPP 特许经营协议》规定执行。

十、其他约定

1、合同变更、修改或补充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对本合同的约定做出变更、修改或补充。

2、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则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经谈判后达成一致的《PPP 特许经营协议》及其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合同生效条件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2. 本项目进入财政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

4、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十份，其余两份用于办理备案或相关手续。

5、合同附件

附件一：定安县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乙方联合体协议（如有）

附件三：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各方）

附件四：项目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在中国海南省定安县签署。

甲方：定安县项目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19年9月30日



乙方：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蓉投建实业有限公司（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方：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19年9月30日



联合体成员一：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19年9月30日

联合体成员二：中蓉投建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19年9月30日



附件一：定安县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书

定安县人民政府

定府函〔2019〕29号

定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授权定安县城乡污水治理（黄竹、龙湖、 龙门、翰林）PPP项目实施 机构的批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委《关于提请授权我委下属单位县项目管理中心作为定安县城乡污水治理（黄竹、龙湖、龙门、翰林）PPP项目实施机构的请示》（定发改字〔2019〕7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同意你委下属单位县项目管理中心代表县人民政府以PPP方式实施本项目相关工作，
2. 同意你委下属单位县项目管理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本项目社会资本方，并负责具体的公开招标事宜。
3. 同意你委下属单位县项目管理中心代表县人民政府作为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授权方和《定安县城乡污水治理（黄竹、

龙湖、龙门、翰林）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约方。



(此件不公开)

附件二：乙方联合体协议（如有）

投标人名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NSLHZB2019-015

一、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名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蓉投建实业有限公司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方名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由瑞凯

住 所 地：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1号

在联合体中的权益比例：30%

在联合体中的角色：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军利

住 所 地：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湾城路108号

在联合体中的权益比例：65%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蓉投建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安银

住 所 地：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三色路199号五冶大厦1栋1单元A座16楼

在联合体中的权益比例：5%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蓉投建实业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定安县城乡污水治理（黄竹、龙湖、龙门、翰林）PPP项目（资格预审）”的响应。现就联合体申请及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蓉投建实业有限公司联合体 牵头方。

2. 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及后续响应阶段，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或指示，并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竞投成功后，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合同订立与实施阶段的组织协调工作。

投标人名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NSLHZB2019-015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响应文件，履行义务和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成员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竞投成功后组建项目公司，联合体各方持有项目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应与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权益比例相等，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有任何变更。

5. 联合体竞投成功后，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内容为：负责股权比例范围内出资，主要负责项目建设工作及移交工作；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内容为：主要负责项目投融资及移交工作；中交建投实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内容为：负责项目股权比例范围内出资，主要负责项目运营工作及移交工作。

6. 联合体成员各方对联体的出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7. 联合体竞投成功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方单位均具有约束力。

8. 若联合体竞投失败本协议自动失效。

9.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孙少强

投标人名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NSLHZB2019-015

牵头方名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凯由瑞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年7月22日

成员名称：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军利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年7月22日

成员名称：中普投建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安银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年7月22日

注：本协议所述授权代表为协议签署授权代表，与申请文件的代理人不是同一概念，如本协议是授权代表签字，必须单独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对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授权委托文件。

附件三：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附件四：项目中标通知书

2019/9/6

定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19]1300号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薯投建实业有限公司:

定安城乡污水处理（黄竹、龙湖、龙门、翰林）PPP项目(资格预审)(项目登记号:HNSLHZB2019-015)定安城乡污水处理（黄竹、龙湖、龙门、翰林）PPP项目(资格预审)(标包编号:HNSLHZB2019-015), 招标范围:项目建设地点:定安县黄竹镇、龙湖镇、龙门镇、翰林镇等4个镇区及所辖农村区域,以及丁湖路旅游区域。项目服务范围:黄竹镇、龙湖镇、龙门镇和翰林镇镇区及管辖的农村区域,以及丁湖路旅游区域的酒店、餐饮、娱乐、学校等服务设施及居民生活过程中排放的生活污水处理。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特许经营期:30年(含项目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从项目开工之日(开工令上的日期)起至项目运营期满之日止。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合格。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于2019年07月31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零元整(¥0.00),服务期:30年。

成交价格:(1)项目回报率:按央行五年期以融资利率4.90%上浮比例18.58%。(2)运维绩效服务费:1780.00万元/年(其中:一期项目850.00万元/年,二期项目930.00万元/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9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9月6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9月6日

